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鄂农办发〔2022〕49号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农业农村局：

现将《湖北省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培育效果。各地实施方案请于9月2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 张爱华 027-87868375

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龙文莉 027-87661445

邮 编：430070

电子邮箱：hubeikj@163.com

邮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19 号 422 室



湖北省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一号文件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十四五”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构建分层分级乡村产业振兴“头雁”人才培育体系，扎实有序推进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制定我省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聚焦实施强县工程、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返乡入乡创业创新、美丽乡村、法治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推进农民教育培训服务农民、服务产业、服务乡村，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湖北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主要任务

2022 年，全省培育各类高素质农民 3.7 万人。重点启动实施

十大行动（附件1）。

（一）培育农业产业领军人才（200人）。围绕全省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面向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负责人，采用EMBA核心课程体系，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现代企业管理理念的企业家队伍。强化训后企业诊断服务，加大优秀领军人才创业典型宣传推介，为创业培训提供案例教学样板。

（二）培育乡村治理和产业发展带头人（2000人）。依托蔡甸星光村、宜都南桥村、来凤新街村、黄陂杜堂村等基地，重点培育乡村治理、建设、规划人才及产业发展带头人，着力提高村组干部、农村党员素质能力和治理水平。来凤县、咸丰县等农业农村部对口帮扶县及石首市、襄州区、枝江市等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要带头培养产业发展带头人（100-200名）。

（三）培育农业经理人（1000人）。按照《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规范》和《农业经理人职业技能标准》，规范培训机构和内容，培养具有农业行业专业知识、经营管理能力、较强执行力的农业CEO。开展农业经理人职业技能水平评价，确保获证学员比例不少于80%。鼓励各地将农村“外能人”、农村经纪人、农村电商人才培育成为农业经理人，带动农民解决生产规划、农产品物流、农产品销售等难题。

（四）轮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1万人）。面向家

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企、种养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强化品牌创建、市场营销、文化赋能、融资担保等培训，提升生产经营管理和带动小农户发展能力水平。

（五）培育返乡入乡创业人才（2000人）。依托市州涉农职业院校、创业培训机构，开发和完善创业课程体系，重点面向农村服务业以及新业态，组织返乡留乡入乡大中专毕业生、农民工及渔民上岸转岗等创业培训，培育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人才及农创客。充分利用创业创新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开展创业实习实践，提高创业成功率。

（六）培训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人才（1.6万人）。联合行业、产业部门，分专业、分工种、分岗位，开展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结合实际，开展大田作物田间管理（大豆油菜产能提升）、畜禽绿色养殖、农机手技能提升、退捕渔民就业帮扶“暖心行动”、农田建设管理等培训，面向脱贫户、农村残疾人等举办技能培训等。

（七）培养农村电商人才（2500人）。面向农产品供应商、物流服务从业者等群体，大力开展电商直播技能培训，分层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农民主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搭建电商直播基地，组织农民依托抖音、淘宝、小红书等平台直播带货，开展农村电商直播带货大赛，助力农产品上行。省级举办四期电商直播

示范培训，由省农广校联合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组织实施。

（八）开展高素质青年农民、女农民及退役军人培训（4000人）。联合共青团组织，聚焦青年农民、“农二代”等，开展高素质青年农民培训，提高农业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壮大乡村产业发展后备力量。**联合妇联组织**，围绕休闲农业、美丽乡村、农村电商等，开展高素质女农民培训，发挥女性优势特点，开发农村妇女潜力，贡献乡村振兴巾帼力量。**联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积极引导退役军人返乡干事创业，投身乡村振兴，开展退役军人培训，发挥退役军人作风过硬、素质较高优势，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九）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师资及管理者培训（150人）。遴选农民教育培训管理者、授课讲师、实训指导师等，传授先进教育理念和方式方法，提高师资和教育培训管理者水平能力。

（十）实施“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1500人）。落实高职扩招计划，有效衔接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与“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工作，搭建农民素质提升的立交桥，推进技能与学历双提升。

三、组织实施

坚持“锁定对象、精准培训、跟踪服务、配套扶持”的思路，遵循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分层分级分类开展种养、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培训。

（一）精选培育对象。年满16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愿意为乡村振兴服务的农业从业者和

返乡入乡创业者纳入培育对象。省级负责在各地推荐基础上，遴选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农业经理人和师资培训班学员；市州重点抓好电商人才、创业培训和区域性特色产业培训对象遴选；县级重点抓好专业生产和技能服务培训对象遴选。强化粮食安全生产培训，分产业办班。要广泛宣传，充实完善并使用好各级农村实用人才库，为有需求的农民提供针对性培训，切忌上下雷同、重复培训，造成资源浪费。

（二）遴选培训机构。培训机构应具备必须的教学、实践、管理和跟踪服务等基本条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经过审核认定，建立本级培训机构库，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附件2）。从库中指定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遴选优质教育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实行动态管理。优先选择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承担培训任务。每个项目县每年承担任务的培训机构不得超过5家。省级将组织抽查，考核培训能力和培训效果。

（三）创新培育模式。综合采用课堂教学、实习实践、线上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学，优选精品课件和教材。加快推进线上培训和考核，积极利用云上智农、荆楚智农、CNKI（知网）智慧农民云平台等，提高线上培训和考核覆盖面。经营管理型培训班可安排3-4天线上教学，实现线上培训全覆盖。技能服务型和专业生产型可安排1-2天线上教学。鼓励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田间学校、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村实用人

才培训基地、产业园区、创业园区、科技小院等建立实训基地，提高实习实训和实操教学比重，根据需要开展跨区域学习交流。

（四）优化课程体系。综合素养课要将习近平“三农”思想、中国共产党党史等知识纳入课程，积极开展红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注重培养“爱国、尚农、勤勉、诚信”农民精神，鼓励优秀高素质农民加入党组织。要积极将民法典、疫情防控、艾滋病防治、农村消防安全、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农村土地产权法、农业政策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生物安全法、农业转基因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纳入课程，提升学法用法意识，鼓励农民积极参与科普活动，提高法治素养，着力培养学法普法示范户。鼓励将普通话普及、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纳入培训内容，开展农民手机应用培训，助力乡村文化传承。专业技能课要根据培训需求、产业发展灵活设置教学内容，要加强乡村治理、农业经营管理、农产品品牌建设、农业环保、减排固碳、农产品营销、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融资担保、农业保险等培训，提升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本领。能力拓展课要着力传授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等，提升科技兴农本领。农业经理人培训要增加模拟教学（沙盘演练）；创业培训要增加创业指导、案例教学等，做到因材施教、按需施教。

（五）加强教学管理。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制度，负责人到班讲解培训政策。落实教学计划审批制度，未经批准不得随

意变更实施计划。落实台账管理制度，培训机构对培训班台账真实性负责；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新建班级五日内进行审核。落实在线评价制度，开班时实现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 100% 上网；结业前组织在线评价，参评率不低于 85%，力争满意度不低于 85%。落实培训效果考核制度，对学员课堂表现、学习任务完成、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掌握情况进行测评，合格者发放培训证书。推动培训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相结合，鼓励各地组织参加农民职称评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提高培训有用性、实效性。农业经理人培训全员参加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考评。

（六）强化跟踪服务。各地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培训机构，建立技术指导、成果转化、创业支持等跟踪服务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提供在线学习和信息推送等服务，组织开展定期回访，了解学员发展情况，畅通问题反馈渠道，积极指导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鼓励培训机构聚焦人才成长全周期，持续加强指导，促进健康发展。引导成立农民协会、联合会、产业联盟、电商联盟等组织，促进农民抱团发展、对接市场。各地对培训学员中涌现出的学法用法示范户，进行评选和挂牌，培育一批农村学法标杆。

四、管理职责

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负责全省乡村产业振兴“头雁”人才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和指导各地项目实施

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需求调整下年度任务。

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教育培训中心）受委托，承担信息统计、任务监控和信息宣传，组织推荐优秀师资和教材，负责运营管理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农广校体系提高教学质量，规范项目实施，发挥农民培训主力军作用，当好表率。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完善培育体系、师资队伍，遴选培训机构，负责培训质量监控、项目监管和绩效评估，创设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政策。

农民教育培训机构是培训责任主体，按照实施方案和有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提升培训质量，接受监督考核。

五、资金管理

（一）补助标准。按不同培训类型、类别实行不同补助标准。

1.经营管理型培训班，累计不少于 15 天（或 120 个学时），补助标准人均不超过 3500 元。

2.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培训班，累计不少于 7 天（或 56 个学时），补助标准人均不超过 1500 元。

3.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培训时间 3 个月，每月集中培训不少于 7 天，跟踪服务不少于 1 年。经费按人均 2 万元核算。

4.农业经理人培训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规范》执行，理论培训 15 天（或 120 学时），实训 40 学时，补助标准人均不超过 1 万元。

5.教学管理及师资培训，累计不少于 10 天，参照党政机关培训标准，按每人 4500 元核算。

6.线上培训。以班级为单位，线上学习不超过总学时 30%，资金不超过班级费用的 15%。由各培训机构与服务平台协商或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确定。

7.专项短训班补助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核算。

一般按每天 8 学时计算，最多不超过 11 个学时，每学时 45 分钟。项目补助标准是测算依据，仅供各地参考。各地按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制定具体经费开支标准及细则；根据实际需要，班与班之间经费可调剂使用，确保高质量完成培训任务。

（二）开支范围。按照“钱随事走”原则，项目资金用于农业农村部门、培训机构、农民田间学校和实习实训基地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全过程支出。主要包括：

1.教材费。指文字教材、教辅资料、声像教材和云平台在线课程制作、线上培训服务、流量等支出。

2.教师费。指授课教师（含实训指导老师、线上授课）课时费、课件制作费、交通费、食宿费（误餐费）、师资培训等支出。

3.参训学员费。指用于学员食宿、交通、实习、参观交流、学习用品、实训材料（耗材）费、培训期间意外伤害保险费、防疫耗材、结业证书、学法用法示范户牌匾等支出。

4.线上培训费。用于云上智农、荆楚智农、CNKI(知网)智

慧农民云平台等线上学习，主要包括运营技术服务、课件制作、平台课程、教学管理、学员流量包和专家服务等。各培训机构按照协议或合同支付。

5.其它费用。用于对象遴选、需求调研、场租、宣传发动、档案整理、资料印刷、信息化手段、跟踪服务、职业技能鉴定以及项目招标、绩效评估等方面支出。

（三）强化资金监管。严格遵守中央财政项目资金有关开支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根据实施方案做好预算，规范资金用途，强化项目资金监管，按要求及时规范录入转移支付管理平台。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或辅助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及时到位，坚决杜绝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用于与农民培训无关的支出。各地可采取拨付制和报账制相结合方式进行资金结算，不得无故拖延资金拨付而影响项目实施。鼓励各地将实施方案抄报当地审计、纪委等部门，强化项目前置监督，形成监管合力。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加强党对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全面领导。争取组织、教育、财政、人社、妇联、共青团、科协、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支持与协作，联合农业农村相关行业部门，完善工作机制，围绕“三农”重点工作，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二）加强项目监管。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纳入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体系。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落实组织实施和监管主体责任，做好项目监管和绩效考核工作，切实提高项目资金到位率、及时性、任务完成率、在线评价率。督促培训机构合理安排培训进度，确保培训质量，提高参训农民满意度，建立真实完整培训台账，加强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应用。各地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绩效管理、资金分配等工作重要依据。省级将组织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随机抽查不少于 20% 各级班次培训执行情况。

（三）加强疫情防控。坚决执行党中央防疫政策，结合当地实际加强疫情防控管理，有序安全推进农民教育培训各项工作。

（四）加强宣传总结。遴选推介优秀学员、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评选精品课程、优质教材和培训机构；及时挖掘和宣传典型案例、经验做法，总结形成可学习、可借鉴、可推广的培育模式。符合条件的优秀学员优先推荐参加“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十佳农民”等资助活动，优先推荐参加“头雁”项目。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政府重视、部门支持、社会关注、农民满意的良好氛围。各地年度总结于 12 月 15 日前由市州汇总报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

附件： 1.湖北省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指导性任务表
2.湖北省农民教育培训机构资格申报表